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曾美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相 對 人 林瑞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瑞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曾美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相對人因中度智能不足，經送醫治療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叔父林政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4~5頁)。
2. 戶籍謄本(同卷第6~8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(同卷第14~15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(同卷第17頁)、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翻拍照片(同卷第35頁)。
3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書(同卷第9頁)。

01 4. 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10頁)。

02 5. 監護(輔助)宣告鑑定報告、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32~33頁)。

03 (二)相對人因中度智能障礙症，致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
04 經常性協助之必要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
05 思表示效果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
06 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
07 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08 三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09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10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11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12 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
14 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呂偵光